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人函〔2019〕46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厅直属单位：

现将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36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有关问题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晋人社厅发〔2019〕36号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兼职创新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单位人事(干部)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19〕11号)

精神，为深入推进我省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有效激发全省创新活力，现就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全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行业内有规定不得兼职的人员除外），在履行好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可带着专业技术、科研项目和成果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的企业和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从事技术服务、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等活动。

二、手续办理

（一）个人申请。凡有兼职意愿的专业技术人员，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填写《山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申请表》（附件1），明确兼职意向和兼职单位，并向所在单位提供兼职单位书面函件，包括单位名称、职能（经营）范围、需从事工作内容等。

（二）单位批准。提出申请的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兼职条件的，予以批准，并将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其中兼任领导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批。

（三）签订协议。经批准兼职的专业技术人员，应与所在单

位、兼职单位签订三方兼职协议书，协议期限最长时间不超过 3 年。协议书应载明兼职起止时间、所在单位、兼职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有关权利义务、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保密规定、知识产权保护、债权债务纠纷、违约责任以及发生争议处理方式等事项。事业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工作特点，在协议中对兼职人员履行职责、薪酬待遇等方面提出具体规定，明确相关要求，避免因兼职出现“吃空饷”现象。

（四）备案。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填写《山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备案表》（附件 2），附兼职人员个人书面申请、兼职协议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在批准兼职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报主管部门备案。主管部门（单位）每年年底应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分别向同级组织、人社部门报送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情况。

三、相关待遇

（一）各项人事关系保持不变。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期间，其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人事关系保持不变。与所在单位其他在岗人员享有同等参加职称评审、工资晋升、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权利。

（二）取得相应的合法报酬。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通过兼职取得合法报酬。兼职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兼职服务项目或从事的业务工作（除国家涉密及明令规定不得转

让的项目外），涉及所在单位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所在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单位可以在订立协议时，明确权益分配等内容。科研成果转化权益分配时，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业绩成果应用。专业技术人员在兼职单位的工作业绩、取得的成果，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等重要依据。

（四）缴纳社会保险。兼职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在所在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应由单位缴纳部分由所在单位承担，应由个人缴纳部分由本人承担。缴费基数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兼职单位应为兼职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保障兼职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伤保险权益。

（五）畅通出入渠道。允许兼职的专业技术人员与兼职单位协商一致，在兼职期间书面告知所在单位后终止兼职。自愿流动到兼职单位工作并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申请的，所在单位应根据规定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终止人事关系的有关待遇，由所在单位依法依规按在岗人员终止人事关系的待遇处理。对兼职协议期满、个人申请继续兼职的，所在单位、兼职专业技术人员和兼职单位可视情况协商，续签兼职协议书，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兼职协议和续签兼职协议期限累计最长不得超过六年。

四、有关要求

（一）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鼓励和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

术人员兼职创新，是有效激发全省创新活力的重要举措。各级组织、人社部门、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积极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各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本单位有关兼职问题的具体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好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各项工作。要严格条件，从严把关，避免“一窝蜂”、“跟风潮”式的兼职，影响单位正常工作。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其所在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包括独资企业、控股企业）兼职。事业单位之间一般不得互派兼职人员交叉兼职，因特殊需要确需交叉兼职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收入分配政策规定。

（二）加强日常管理和年度报备。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兼职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建立年度报备制度。对于兼职人员，由所在单位和兼职单位共同管理，以所在单位管理为主。年度考核时，兼职专业技术人员既要参加所在单位的考核，也要参加兼职单位组织的考核，并向所在单位提交兼职工作总结及兼职单位考核评价意见。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严格遵纪守法。兼职专业技术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协议书有关约定，不得以所在单位的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泄漏所在单位核心机密。对于在兼职期间未履行好所在单位工作职责或未完成本职工作的，所在单位可视情况按规定进行处

理。必要时，责令其停止兼职。兼职期间，有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处理；对所在单位工作造成影响和损害的，视情节轻重，要依法依规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附件：1. 《山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申请表》
2. 《山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备案表》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6月28日

附件 1

山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学 历	
取得专业技术职务			现聘专业技术岗位		
兼职年限	年		起止时间		
兼职 单位 以及 服务 内容	本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 批准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备案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 日印发

